

## 一、事项概述

- 1.事项名称：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；
- 2.法定时限：20 个工作日；
- 3.承诺时限：3 个工作日；
- 4.收费标准和依据：不收费。

## 二、法定依据

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。

## 三、申请条件

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或者法人 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、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。

## 四、申请材料

- 1.占道施工（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）申请表；
- 2.建设单位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；
- 3.占用期间公众公示和安全防范方案措施、施工方案、路由图；
- 4.与临时搭建、堆放等有关现状图和堆放、搭建后的实景彩色效果图；
- 5.与已经受影响和可能受影响的市政公用设施产权单位（管

理维护单位、运营单位)签订的确保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的协议书。与毗邻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签订的协议书。

## **五、办理流程**

申请——受理——审查——决定

## **六、办理时间**

法定工作日：9：00-12：00，13：00-17：00

## **七、办理方式**

现场：四川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长田新区长兴路长田三中心（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C03 号窗口）。

网上：四川政务服务网：[www.sczwfw.gov.cn](http://www.sczwfw.gov.cn)。

## **八、咨询电话**

0818-3288219